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7号

被告人刘浩杰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1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81199501052514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住洛阳市偃师区山化乡东屯村7组。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检察院以偃检刑诉〔2026〕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浩杰等人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6年2月11日向偃师法院提起公诉。经偃师法院决定，刘浩杰于2026年3月31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洛阳市偃师区看守所。2026年4月20日，偃师区看守所以刘浩杰患尿毒症、肾性高血压、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，需进行规律性血液透析为由，建议本院对刘浩杰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刘浩杰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3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倪阳

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